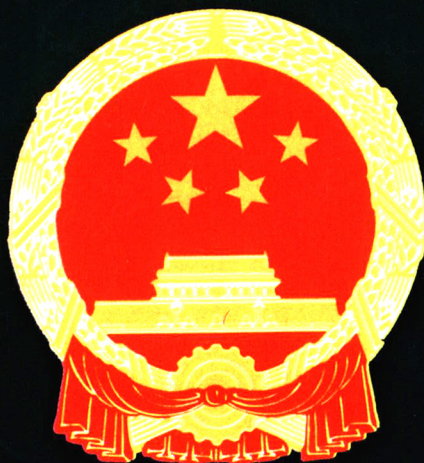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24201601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

2016年10月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海盐县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医院卫生用房: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
建设位置	武原街道恒锋路北、团结港东
建设规模	玖仟壹佰陆拾肆点肆平方米(9164.4 m ²) 其中:地上 6219.79 m ² ,地下室 2877.59 m ² ,传达室 67.02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盐发改投(2015)327号 2、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 20150525 号施工图及管线综合图 3、建筑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32008076320